**资格审查承诺书（服务类）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招标人）：

我公司将参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）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）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记录）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）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不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：

（1）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
（2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；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；

（4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，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；

（5）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，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；

3.我公司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骗取中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4.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。

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包括：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；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，愿意接受南京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限制交易/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。

投 标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法人章或签名）

日 期 ： 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